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宏（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劉威武（非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1月25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7,392.58万份股票期权。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